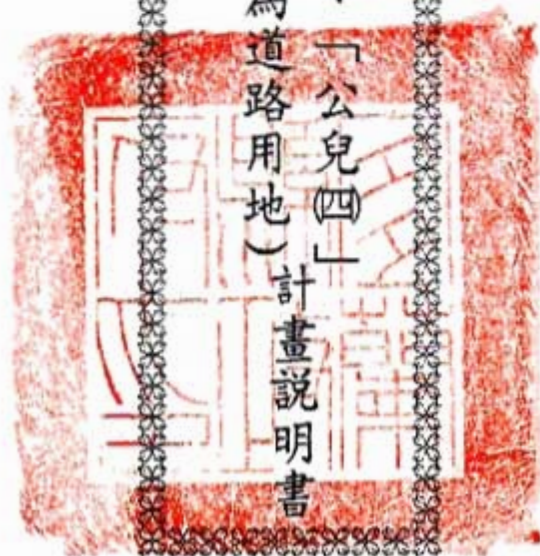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四月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公兒四」  
公兒用地增列得作多目標使用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製

86.  
6.  
5.

63732

CE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p>說 明</p> <p>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公克四」公克用地增列得作多層探使用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p>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府建四字第一〇一七號函。</p> <p>宜蘭縣政府</p>				<p>無</p> <p>公 告： 公 開 展 覽：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止 刊登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中國時報</p> <p>公 開 說 明 會：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假龍潭社區活動中心</p>	<p>詳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p>	<p>縣 級 宜 蘭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八 十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第 六 十 九 次 會 審 議 通 過</p> <p>省 級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八 十 四 年 十 月 四 日 第 四 九 五 次 會 審 議 通 過</p> <p>內 政 部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八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九 八 次 會 審 議 通 過</p>	

明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公兒四」  
公兒用地增列得作多目標使用及部分住宅區爲道路用地）計畫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〇一一七七號函。

二、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變更計畫理由：

（一）礁溪鄉龍潭社區擬在礁溪鄉大坡段七三四—二地號土地上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並經本府以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社福字第八九九三二號函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經該處以八十二年八月廿三日社三字第四七一七〇號函復：「原則同意其興建惟地目變更手續，仍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在案。

（二）爲配合交通需要將臨接四號道路北側及四公尺人行步道東側之住宅區（權屬宜蘭縣政府）部分用地分割四公尺，合併原有四公尺人行步道合計寬度爲八公尺，以作爲社區活動中心出入道路。

（三）爲維持公園用地之功能與面積之完整，原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公兒四）增列得作多目標使用。

四、變更計畫位置：變更地點位於四城地區都市計畫西南側（詳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一）原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公兒四）增列得作多目標使用。

(二) 相鄰之「公三」公園用地增列作多目標使用，以便配合「公兒四」作多目標使用時合併計算建蔽率。

(三) 原住宅區部分面積 0.0 一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合併原有四公尺人行步道，合計寬度為八公尺，以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之出入道路，變更面積詳如左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	備註
住宅區	四六、三七	四六、三六	減 0、0 一	應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道路用地	三六、0 三	三六、0 四	增 0、0 一	

附表：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公兒四」公兒用地  
增列得作多目標使用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千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公項 征購	區段徵收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勘設 購測計	施 工	
道路	0.02				✓		200	1,000	1,200	礁溪鄉公所	86年5月	86年7月	鄉公所預算

註：本表所列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